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所指外，本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讀整份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上述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之銷售或購買。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按非包銷基準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財務顧問



Minerva Advisory Global Capital Limited  
贏環球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SFC CE No. BF0684

#### 配售代理



Minerva Holding Financial Securities Limited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倘供股未獲全面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配售事項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供股募集並無最低認購金額。

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方告作實。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供股的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頁。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通 告

---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游說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其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的登記或合資格規定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

## 通 告

---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的人士持有股份的人士，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供股章程內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否定式顯示。本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的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的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的預期。管理層目前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8
董事會函件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 公司通訊」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通訊」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即於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於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即本供股章程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接納時限



---

## 釋 義

---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終止時間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本公司可以有關形式批准就供股將使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承配人」	指	專業、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由配售代理所促成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贏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進行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最後配售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配售期間」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規定）

---

## 釋 義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查閱及／或向其寄發（視情況而定）供股章程文件（或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最多378,174,702股供股股份，基準為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378,174,702股新股份，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供股章程「不合資格股東」分節所述未獲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供股章程所載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支付淨收益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 (香港時間)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供股股份淨收益金額)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所指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其後對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放其公司通訊，而當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任何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向其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即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關人士或公司)寄發一次性通知函件，讓彼等選擇(i)收取在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統稱「該等網站」)上刊登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電郵選項」)；或(ii)收取該等網站上刊登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通知信函。股東如欲收取在該等網站刊登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應透過其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或電郵至[8018-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8018-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章程將以刊登於該等網站方式供股東查閱，並按有關股東選擇的方式發送通知信函。就登記股東而言，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前未收到任何選擇，或倘收到電郵選項的選擇載有無法運作的電郵地址，以致在發送通知信函時出現「無法送達訊息」，則會以郵遞方式向登記股東寄發通知信函印刷本，通知彼等供股章程已刊登於該等網站。就非登記股東而言，倘未透過香港結算提供電郵地址，則會以郵遞方式向香港結算所提供彼等的地址寄發通知信函印刷本。

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信，將寄發印刷本予合資格股東。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每當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當日之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之方式知會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田一好女士 (主席)

廖夢婷女士 (行政總裁)

林霆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李筠翎女士

鄧澍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8室

敬啟者：

**按非包銷基準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5港元）0.074港元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78,174,702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最多約27.9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ii) 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iii) 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日期的公告。

### 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減供股估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除以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6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6,058,23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378,174,702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18,908,735.10港元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504,232,936股股份
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7.98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26.2百萬港元

額外申請之權利 : 由於已設補償安排，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供股的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的378,174,70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亦不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予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誠如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亦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條件為本公司將就股東按該基準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就該股東是否會承購其於供股（或其他）項下配額的任何意向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折讓約28.16%；
- (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33.9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0港元折讓約26.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1港元折讓約26.73%；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0.103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1港元折讓約8.92%；
- (vi)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038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3,50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5.31%；及
- (vii)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438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277,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83.12%。

---

## 董事會函件

---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69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股份的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每股0.171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103港元，而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7%，顯示股份缺乏流通量及需求；(ii) 本集團最新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連續虧損的表現；(iii) 現時香港股市的看跌情況，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約19,099點持續下跌至最後交易日及之後的約16,327點；(iv) 董事認為，鑑於市況充滿挑戰、價格走勢欠佳及股份缺乏流通量，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認購價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上所述）折讓乃屬合理；(v) 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龐大；及(vi) 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約0.081港元、每股0.103港元及約21.12%。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而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4A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放其公司通訊，而當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任何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之通知信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向其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即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關人士或公司）寄發一次性通知函件，讓彼等選擇(i)收取在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統稱「該等網站」）上刊登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電郵選項」）；或(ii)收取該等網站上刊登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通知信函。股東如欲收取在該等網站刊登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應透過其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或電郵至 [8018-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mailto:8018-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

供股章程將以刊登於該等網站方式供股東查閱，並按有關股東選擇的方式發送通知信函。就登記股東而言，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前未收到任何選擇，或倘收到電郵選項的選擇載有無法運作的電郵地址，以致在發送通知信函時出現「無法送達訊息」，則會以郵遞方式向登記股東寄發通知信函印刷本，通知彼等供股章程已刊登於該等網站。就非登記股東而言，倘未透過香港結算提供電郵地址，則會以郵遞方式向香港結算所提供彼等的地址寄發通知信函印刷本。

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信，將寄發印刷本予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供股股份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申請供股股份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言，請參閱下文「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予以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由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就供股而言，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接納及支付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已寄發予作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認購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須按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上述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而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失效。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為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上述地址的過戶登記處領取。

---

## 董事會函件

---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承配人將就所有配發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供股未成為無條件，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所收取之申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寄至有關申請者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之地址，郵誤風險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申請上市

於供股生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為相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以配售方式透過向並非股東的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於已訂立補償安排，因此不會有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規定的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或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載列如下:

- (1)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或放棄的合資格股東;
- (2) 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3)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1)至第(3)項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所需之隨附文件)以及其他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提交予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以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允許者為限)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 董事會函件

---

(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vi)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條件均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而上述條件(iii)及(iv)預計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承配人按盡力基準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之一部分。

配售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配售費用 :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3.5%。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由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惟不得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2)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3)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被終止;及
- (6) (以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允許者為限)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完成日期 : 最後配售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終止 : 倘於最後配售時限前:

- (1)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的一般買賣；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的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以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的貨幣狀況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可取，

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 其他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公佈的配售佣金的現行市場比率；(ii)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現況、供股規模及香港現時及預期之看跌市況，其他配售代理對參與配售事項缺乏興趣；及(iii) 本集團現時債務融資之融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 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 配售事項根據收購守則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而任何股東亦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負有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iii)

##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配售事項根據收購守則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由於補償安排將(1)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2)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及(3)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

為說明之用，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承購 供股股份的各自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任何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的任何 配額，並根據配售事項 向獨立第三方配售 所有配售股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田一好女士 (附註1)	36,467,000	28.93%	145,868,000	28.93%	36,467,000	7.23%
陳錫強先生 (附註2)	6,768,000	5.37%	27,072,000	5.37%	6,768,000	1.34%
承配人 (附註3)	-	-	-	-	378,174,702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82,823,234	65.70%	331,292,936	65.70%	82,823,234	16.43%
總計	<u>126,058,234</u>	<u>100.00%</u>	<u>504,232,936</u>	<u>100.00%</u>	<u>504,232,936</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田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於36,4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先生於(i) 6,168,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 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的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預期會向將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以使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進行配售，且股東不會因配售事項而觸發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載列如下，敬請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依賴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金融機構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本集團能否保持收入來源，取決於其能否繼續履行現有合同及獲得新合同。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將隨其獲得的合同數量而波動。

本集團已就軟件系統的許可、維護及定制與客戶簽訂了服務合同。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使用本集團的貿易軟件系統開展業務。倘本集團無法繼續與該等客戶簽訂現有合同或獲得更多合同，亦無法以可比條款與新客戶簽訂合同或根本無法簽訂合同，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於本集團內部集中專業知識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負責開發及改進本集團產品的人員。由於金融軟件產品行業競爭激烈，勞動力市場對這些員工的需求一直很大。因此，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其能否繼續吸引及挽留具有相應技術專長及金融行業領域知識的高素質技術及管理人員。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其可能無法挽留彼等以維持業務增長，或者與此相關的員工支出可能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金融及經紀行業內的競爭

本集團目前向金融及經紀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開發、銷售及租賃其產品和服務。金融及經紀行業的特點是競爭激烈，特別是隨著最低備金限制的取消。金融及經紀行業的激烈競爭將不可避免地影響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率，並可能因此影響這些參與者投資新技術或擴大現有技術使用範圍的意願。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傳統的中小型經紀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目標客戶，可能會面臨來自擁有更多資金、資源或經驗的大型經紀公司的競爭。香港經紀業可能出現整合，這可能導致業內參與者數量減少。倘本集團的潛在及現有客戶的數量減少或其業務規模縮減，其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潛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第三方有可能在未經集團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使用本集團的專有技術，或獨立開發類似技術。對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專有技術的行為進行監管十分困難，本集團無法向股東保證本集團將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挪用或侵犯本集團的專有技術。此外，未來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來執行集團的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或確定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和範圍，所有這些都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分散本集團資源及其管理層的時間，故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有關宏觀環境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香港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均有可能由於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香港經濟政策或政治環境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不穩定、徵收、法律、勞工行動、戰爭、內亂、恐怖活動以及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保法規及進出口關稅及限制之變動）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其維持擴張策略從而取得未來增長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放債業務信貸風險

本集團借貸業務須承受客戶或交易對手無力及不願履行其各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合約責任的風險。

倘出現違約，則未抵押貸款虧損風險將會更高。此外，我們亦面對與利率波動及貨幣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而此等風險或會受外在因素（例如本地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而上述種種均不在本集團的控制能力範圍之內。

### 香港證券市場的波動及存在不明朗因素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旨在為股東令本公司的溢利最大化及將改進其投資策略並審慎周詳探索證券投資機會。由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波動及其不明朗因素，倘本公司已採納的投資策略與當前市況不符，本公司可能會遭受證券買賣損失。

### 香港物業市場趨勢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投資而言，物業市場行情及狀況、政治發展、政府監管趨勢以及規劃或稅法的變動、香港的利率水平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物業價值及其所持有物業的租賃價值，因而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承受風險。

### 與股價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按投資者從公開市場對股份的供需而釐定並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其業務變動或挑戰、新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公告、股份在市場之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印象以及全球及香港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均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配售協議下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倘供股按擬定計劃進行，本公司現有股東未有或未能認購獲分配之供股股份，彼等於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董事目前並未知悉或並未於上文列出或列明或董事目前視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則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預期約為26.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事項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6.2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9.4百萬港元將用於支持位於中國前海的研發中心（「前海研發中心」）。該預算將用於支付僱員招聘、辦公室租金、香港與前海研發中心之間的系統客製化及整合、業務發展及營銷，以及前海研發中心的設備及基礎設施等各種營運成本。

本集團長期面臨香港僱員高離職率的問題。根據管理層的經驗，鑑於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必須保持競爭力，以跟上其他與本集團競爭之科技公司、大型投資銀行或證券公司的本地僱員薪酬，因此於香港留住高質素技術人員成本高昂。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已透過人力資源機構在前海設立研發試驗基地，以評估中國的人才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需求，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正式設立前海研發中心符合本集團的增長與發展利益。

正式成立前海研發中心的主要目標如下：(i) 擴大中國資訊科技及顧問團隊規模，並在香港團隊的監督及技術支持下，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好地支持本集團現有的銀行及證券公司客戶；(ii) 升級本集團於中國的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滿足不同潛在客戶需求的產品；及(iii) 紓緩在香港招聘及挽留高質素技術人員帶來的挑戰。本集團選擇前海選址的幾個原因如下：(1) 與香港當地人才相比，前海的資深程序員及具有相關經驗及教育背景的勞工成本效益較高；(2) 於本集團在前海進行的招聘工作中，較多潛在候選人渴望加入本集團；(3) 前海辦公室租賃價格較實惠，有利於節省成本；及(4) 於中國設立研發中心將提升本集團進入大灣區的機會並可能擴大其客戶群。本集團策略性地將業務由香港複製及遷移至前海，本集團旨在發揮成本效益、人才供應及地理覆蓋範圍的優勢。此舉最終將支持本集團的發展並使其能夠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約7.1百萬港元將專門用於擴大香港的客戶支持、產品開發、研究及合規團隊，並為該等團隊提供相關設備及基礎設施。該預算將專門用於(i)僱用更多人員支持該等團隊的成長及發展；及(ii)購買新硬件及軟件以支持現有的香港業務，包括購買新開發者電腦、伺服器及軟件許可。透過增加僱員人數，本集團將能夠縮短回應時間，更有效地解答客戶詢問，並確保更高的客戶滿意度。向產品開發團隊分配資源標誌著我們致力於涵蓋市場及當地監管機構接納的創新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理財、加密貨幣及區塊鏈相關產品。新僱員將貢獻其專業知識及新觀點，推動開發新功能、增強功能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投資研究及合規團隊對於把握產業前沿趨勢、探索技術進步、尋求產品改進及未來增長機會同時滿足相關合規要求至關重要。
- (iii) 約7.2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產品，以發掘東南亞等其他地域之商機，根據潛在客戶的回饋，本集團看到開發適合該地區銀行客戶需求的產品的潛力。權益領域包括用於整合後台系統、美國股票期權交易、零碎股票交易及銀行整合的系統軟件。該等產品旨在滿足銀行客戶的獨特需求，並為其提供更高的效率及能力。本集團投資開發該等新資訊科技系統產品，旨在開拓東南亞的潛在市場並滿足該地區銀行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iv)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動用。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逾50%，故供股（其中包括）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就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田一妤女士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8.93%。因此，田女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田女士於股份之權益外，並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田女士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就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進行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淨收益（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均須達成若干條件。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下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亦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上述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insofthk.com>) 上刊載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57頁至第16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660.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64頁至第17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0868.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66頁至第18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9/2023032900692.pdf>)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 (第2頁至第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512/2023051200915.pdf>)

- e)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第2頁至第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1/2023081101000.pdf>)

- f)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第2頁至第1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0/2023111000698.pdf>)



##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租賃負債	3,358港元
非流動	
租賃負債	<u>2,266港元</u>
	<u>5,624港元</u>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另行披露及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2百萬港元、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所要求的有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從事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已於香港的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行業建立聲譽及擁有具規模的銀行及經紀公司的完善客戶群。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亞網貢獻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未經審核分部收入約為39,6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2,070,000港元減少5.7%。

為維持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致力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成立前海研發中心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其他發展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改善未來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落實業務計劃，以提升其市場份額、形象、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而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0.074港元 發行378,174,702股供 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63,503	26,232	89,735	0.504	0.178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3,503,000港元（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約2,325,000港元）而釐定，其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發行之378,174,702股供股股份數目而定，並已扣除直接與供股相關之估計相關開支約1,753,000港元，包括（其中包括）交易費用。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3,503,000港元除以股份數目126,058,234股而釐定。
- 4)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9,735,000港元除以504,232,936股股份（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058,234股已發行股份及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378,174,702股供股股份）而釐定。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致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對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4港元發行378,174,702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取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並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的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供股章程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之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

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供股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蕭俊武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謹啟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已根據配售協議獲全數認購或配售）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之面值
法定：	2,000,000,000股	100,00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126,058,234股	6,302,911.70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已根據配售協議獲全數認購或配售）

	股份數目	股份之面值
法定：	2,000,000,000股	100,00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504,232,936股	25,211,646.80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按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股權 概約百分比
田一好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467,000	28.93

註：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26,058,234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按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錫強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168,000	4.8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	0.48

##### 附註：

- (1) 陳先生於(i) 6,168,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 600,000股股份（由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26,058,23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仍存續有效，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或提議由本集團在並無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1)年內未屆滿或釐定的任何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亦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該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及融富信貸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可能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配售協議；
- (2) 升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匯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香港九龍又一居瑰麗路31號26、27、28、29、30、31、32及33座停車場CP3層10號停車位；
- (3) 世錦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匯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香港九龍又一居瑰麗路31號26、27、28、29、30、31、32及33座停車場CP3層3號停車位；及
- (4) 本公司、海豪控股有限公司與鍾靜儀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算契據。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提及的專家均(i)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田一好女士  
廖夢婷女士  
林霆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李筠翎女士  
鄧澍焙先生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8室

### 合規主任

廖夢婷女士

### 授權代表

廖夢婷女士  
余鈞楠先生

### 公司秘書

余鈞楠先生（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1樓4101至4104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配售代理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8樓1804C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代號	8018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finsofthk.com">www.finsofthk.com</a>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田一好女士（「田女士」）（曾用名：田琬善），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田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國際美洲大學(Inter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取得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田女士為經營包括借貸業務及高級餐廳業務之企業家。田女士亦於香港及中國的貿易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田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之執行董事。田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亦曾擔任嘉年華之主席，並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田女士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仁愛堂總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彼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其主席。田女士現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及融富信貸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彼獲委任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田女士為廖夢婷女士之母親。

廖夢婷女士（「廖女士」），2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得霍特國際商學院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廖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 Wine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採購、銷售及存貨管理職能。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在 M3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擔任房地產私募股權分析師，該公司為 M3 Capital Partners LLC 的香港辦事處，而 M3 Capital Partners LLC 為一家全球私募股權資本諮詢公司，為房地產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供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結構及戰略決策方面的建議，包括重組、資本重組及併購，由此彼參與了中國、日本、香港及越南的多項房地產私募股權交易的籌資活動，總籌資額超過35億美元，同時彼與多名客戶及投資者（包括大型主權財富基金、養老基金等）合作。

廖女士為田一好女士之女。

林靈女士（「林女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項目管理協會頒發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規劃發展部副部長。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擔任信息管理部總經理。林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產品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0），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15）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為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林女士為恆泰裕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林女士獲委任為UJU Holding Limited（「UJU Holding」），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彼獲委任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韓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韓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羅定市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專業會計榮譽學位。

韓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韓先生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並擁有逾14年的上市公司



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企業融資、併購、投資及金融管理及合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

韓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基金」，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註銷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調任為其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廣州基金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韓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天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已獲委任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韓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0）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李筠翎女士（「李女士」），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李女士於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及品牌發展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李女士於Boucheron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零售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及自二零一七年至目前，李女士為仁愛堂總理，仁愛堂為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朗華」）（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辭任朗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鄧澍培先生（「鄧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執業事務律師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為香港貢獻法律服務

超過70年。鄧先生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法律顧問、香港專利師協會副會長、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高級法律顧問、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創會成員、理事及榮譽法律顧問、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顧問、香港航空青年團執行委員會增選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委員。

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天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天機各自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天機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天機薪酬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韓先生,而其他成員為李女士及鄧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 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余鈞楠先生(「余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曾就職於香港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專業會計、財務申報及首次公開發售等各類企業融資項目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

### 董事營業地點

董事營業地點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13. 費用

與供股有關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75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每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副本及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將刊載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s://www.finsofthk.com/>) 網站：

- (i)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iii)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iii)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7.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按香港法律解釋。倘根據任何此類文件提出申請，則相關文件應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